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4 期

(总第 66 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5 年 12 月 30 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1)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的公告.....(2)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5)



#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新政发〔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25〕15号）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农业普查的通知》（绍政发〔2025〕12号）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我县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时间对象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普查对象是在我县区域范围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二、建立工作机制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为加强对本次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新昌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全县农业普查工作，研究解决普查中的重大

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各乡镇（街道）在2025年2月28日前建立农业普查领导机制，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 三、加强部门协同

本次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相关部门参照市级文件要求，对照本部门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有关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 四、落实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县和乡镇（街道）分级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拨付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普查经费使用效率。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2日

#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的公告

新政发〔2025〕1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和《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水保〔2024〕4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有效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省市水利部门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及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新昌县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数量 740 个，面积 30913.31hm<sup>2</sup>，占县域总面积 25.49%，涉及 12 个乡镇街道。具体分布范围和面积详见附件。

二、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供水水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和全

垦造林。

三、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应当优先建设公益林，种植经济林的，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种植模式，并按照水土保持技术标准，采用保护表土层，降低整地强度，修筑蓄排水系统、坡面植草、设置植物绿篱等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

四、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新昌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2. 新昌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示意图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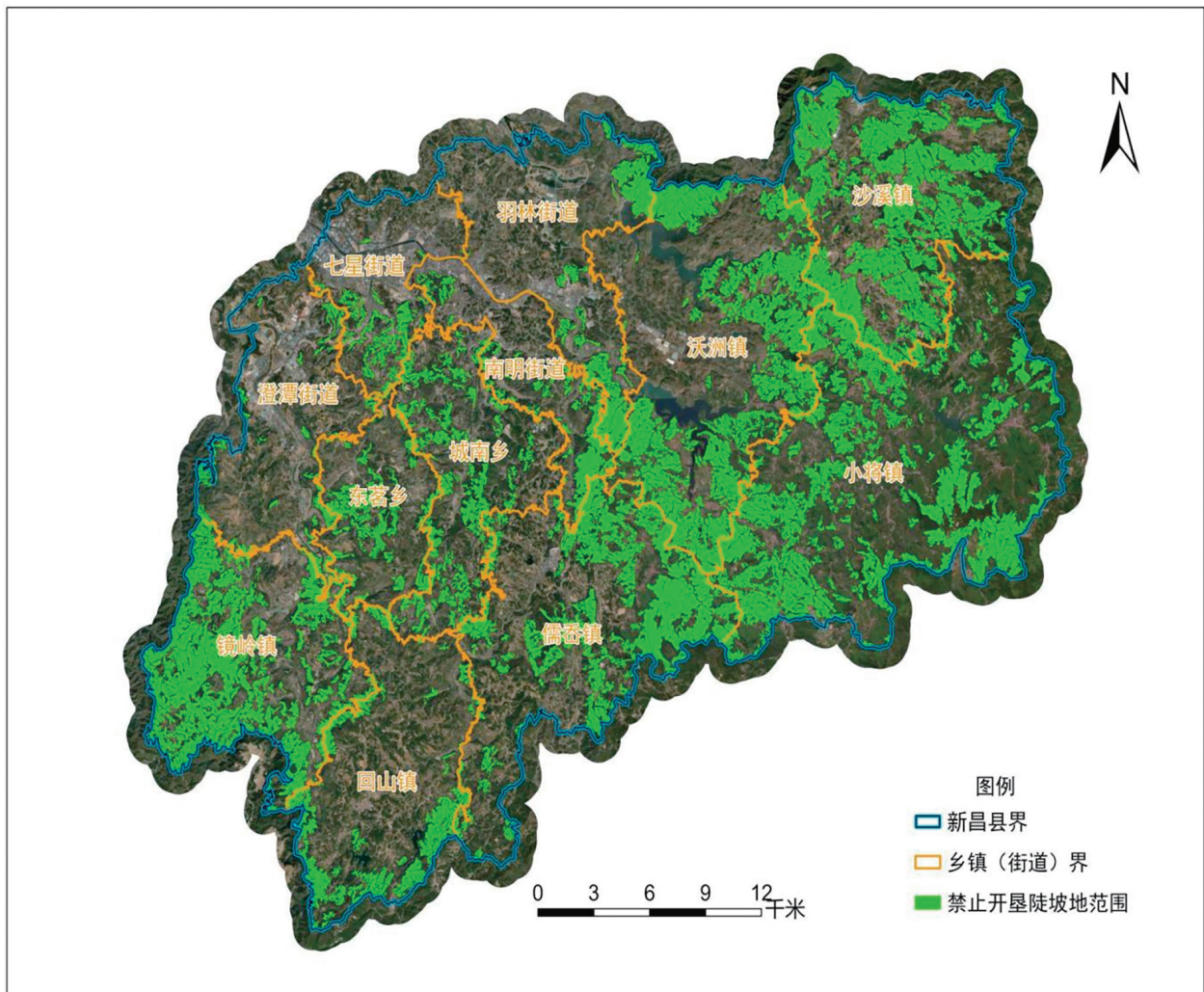
## 附件 1

## 新昌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 $\text{hm}^2$ )	国土面积 ( $\text{km}^2$ )
1	城南乡	1401.73	76.42
2	澄潭街道	577.38	78.86
3	东茗乡	862.47	48.17
4	回山镇	1465.35	97.44
5	镜岭镇	4291.76	100.38
6	南明街道	794.30	46.21
7	七星街道	462.88	50.81
8	儒岙镇	3917.70	137.97
9	沙溪镇	5009.02	118.34
10	沃洲镇	4702.04	154.66
11	小将镇	6304.88	214.84
12	羽林街道	1123.80	89.71
合计	30913.31	/	

附件 2

# 新昌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示意图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5 年度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2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2025 年 3 月，县政府办公室公布了《2025 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新政办发〔2025〕10 号），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3 号）有关要求，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部分调整，将县发改局承

办的编制《新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纳入目录。现将调整后的《2025 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2025 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调整后）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 2025 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决策机关	承办单位	完成时间	实施计划
1	编制《新昌县农村公路网布局规划（乡村道）》	随着省级高速公路网规划、普通国省道规划的正式印发以及我县农村公路网络形态的显著变化，结合新型城镇化、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等新形势要求，迫切需要对农村公路网布局进行调整完善。依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公路网布局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交〔2023〕116号），制发《新昌县农村公路网布局规划（乡村道）》	县政府	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1.2025 年 3 月 — 4 月完成社会面意见征求和部门意见征求；
2	出台新昌县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和市局相关文件要求，持续提升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出台相应保障政策。	县政府	人力社保局	2025 年 12 月	1.10 月，申请立项； 2.10 月底，根据浙江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有关实施意见及绍兴市实施方案起草新昌县实施意见并完成征求意见； 3.11 月，合法性审查； 4.12 月，提请政府常务会审议并发布。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决策机关	承办单位	完成时间	实施计划
3	制定《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南明街道等9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	为进一步顺应本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实践中的新发展、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年）和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5〕12号）等文件精神，对南明街道等9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	县政府	综合执法局	2025年8月	1.2025年4月—5月完成社会面意见征求和部门意见征求； 2.2025年6月开展专家论证和合法性审查等环节； 3.2025年7月递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发布。
4	编制《新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立足新昌实际，提出新昌“十五五”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发展重点和政策措施。	县政府	发改局	2026年上半年	1.2025年10月底前，形成初稿； 2.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意见征求、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 3.2026年1月，提交县委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审议。 4.2026年初，提交县人代会审议，并发布实施。